

泾县水利局文件

水办〔2020〕79号

签发人：柯正宏

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县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 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方案

局属各股室：

为认真落实2020年县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，进一步助力“四个泾县”建设、加快推进“五大会战”，根据泾督办字〔2020〕8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办理程序

办理之前，各承办股室应当面征求代表、委员意见，全面领会代表、委员的出发点和意图，努力提高议案、建议和提案的办理质量；办理之中，要及时向代表、委员通报办理工作进度；办理结束后，要按规范要求做好答复工作。书面答复函使用（附件2、3）样式，要做到格式规范、内容详实、符合政策。答复意见需报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，以局正式文件行文送至代表或委员，并抄送县政府督查室、

县人大人选委，县政协提案委审核备案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按照办理时限要求，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原则上统一要求在5月31日之前完成办理工作并书面回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局领导班子按照分管工作对涉及议案、建议和提案实行包案制。各承办股室要提高对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办理工作列入股室重要议事日程，落实专人负责办理工作，围绕议案、建议和提案提出的问题认真调查研究，制定措施计划，努力克服困难，积极创造条件，确保按期完成办理工作任务。

2、提高办理质量。各承办股室在办理过程中，重点要在解决问题、狠抓落实上下功夫。凡是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应该解决而又能解决的问题，要依法抓紧解决；对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，要积极采纳，尽早列入工作计划；对应当解决但受客观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解决的，要列入规划，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；对涉及面广、情况复杂的议案、建议和提案，有关承办股室要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办理；对因特殊情况变化暂时不能落实的，要制订计划和落实措施，明确解决问题的具体时限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做好答复工作。

3、加强联系沟通。各承办股室对回访工作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各种有效途径，加强代表、委员回访工作，采取“走出去”和“请进来”的办法，通过上门走访、现场征求意见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同代表、委员保持沟通和联系，共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，提

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，力求让代表、委员满意。代表、委员对办理结果明确表示不满意的，必须重新办理，并在1个月内重新办理答复，直至代表委员表示满意或理解。

- 附：1、人大代表议案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任务分解表
2、承办单位对县人大代表建议复函格式
3、承办单位对县政协提案复函格式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主题词：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办理 工作方案

抄送：

泾县水利局

打字：胡文静

2020年4月17日

校核：赵春林

(共印25份)